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下午 2 時 38 分至會議結束)

楊浩然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40 分)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15 分)

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32 分至會議結束)

吳兆康議員 (下午 2 時 42 分至會議結束)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下午 2 時 35 分至會議結束)

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 (下午 2 時 33 分至下午 6 時 50 分)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46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5 (i)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第 5 (ii) 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	-----	--------------

第 5 (iii) 項

陳婉詠女士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5 (iv) 項

郭皓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5
-------	---------	-------

第 5 (v)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

第 6 項

李柏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	---------	-------------------

第 7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第 8 項

洪藹誠博士	香港地球之友	行政總裁
鄭佩霞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助理經理-會計及行政
任澄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項目主任

第 9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第 10 項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第 11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第 12 項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第 13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馮晞嵐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2
黎建雄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5

第 14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15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17 項

高保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隊長
-------	----------------------------	----

第 18 項

麥麗心女士	堅城起動	項目統籌
-------	------	------

第 19 項

陳建新先生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 (南)
張鎮基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曾國安先生	發展局	樹木管理主任 4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特別職務) 1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歡迎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2 分)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接替趙志聰先生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

2. 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先開放一輪發言，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亦請各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41 分)

3. 主席同意接納兩份在會議文件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文件。其中一份文件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九月十五日提交，名為「加強街市清潔消毒及防治鼠患工作」，主席考慮到中西區街市存在的鼠患問題，認為討論防止鼠患工作很重要，故將是份文件納入議程。另一份文件由葉錦龍議員、任嘉兒議員、彭家浩議員和梁晃維議員於九月二日提交，名為「薄扶林道遊樂場內大量樹木因褐根病而被移除」，主席指由於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議題非常急切，期望在補種樹木前能向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意見，以免部門補種不合適的樹木，故同意把是份文件納入議程，與「有關薄扶林道 86A-86D 號契約的修訂建議諮詢之討論」作合併討論。

4. 甘乃威議員指剛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只提交文件，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續指，在上一次會議中已批評「這些垃圾部門，鍾意來就來，鍾意不來就不來」，他無法忍受土拓署沒有派代表出席討論相關議題。他詢問秘書處是如何邀請土拓署出席會議。如土拓署之前曾回覆不能派代表出席，他要求梁專員立即致電土拓署署長，要求署長立即派代表出席。他建議先略過是項討論，直至土拓署有代表出席會議，如土拓署代表需晚上九時才能出席，他便待至九時，如晚上十點才能出席，他便待至十時。他續指，相關的除污工程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展開，但土拓署卻不肯派代表到議會作出討論，質問是否二十萬公務員都無法派出一位代表出席，講解相關事宜。

5. 秘書回應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將會議紀錄轉交土拓署及去信發展局和土拓署署長。土拓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覆，指署方會盡量於環工會會議前向議員提交有關除污工程的進度概況，並會待完成初步除污方案的設計後，適時諮詢環工會，以聽取議員的意見，故土拓署回覆指暫未能派代表出席是項議程的討論。

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回應，指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土拓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對於甘乃威議員提議即時致電土拓署，秘書處可以再次致電或電郵予署方，以再次邀請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他續指，如致電後，土拓署仍未能派代表出席，民政處亦無法強制部門派代表出席。

7. 楊浩然議員詢問梁專員在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一事上，有否盡力游說部門出席，還是只是由秘書處發電郵予部門。他續指，前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會盡力幫忙協調，如部門回覆未能派代表出席，前任專員會盡量說服部門出席會議。他詢問梁專員有否幫忙說服部門出席會議。如果沒有，他認為是梁專員失職。另外，他同意甘乃威議員指如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將不討論其文件，因單靠文件並無法作出有效的討論，是浪費時間。他指部門的做法是不尊重區議會。

8. 甘乃威議員要求土拓署立即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要求梁專員立即親自致電土拓署署長，以要求署長派代表出席會議及向公眾解釋相關的工程細節及原因。

9. 主席詢問在座委員是否同意甘乃威議員上述的提議，以及押後「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的討論，直至土拓署派代表出席。會上過半數議員同意上述建議，主席請梁專員致電土拓署署長，並在確定土拓署出席後，才決定議題的討論時間。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環工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44 分)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其本人、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黃健菁議員和楊浩然議員就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呈枱以供參閱。

11.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花了兩個小時去修訂是份會議紀錄，認為會議紀錄「偷工減料」，只有「兩行字」，而修訂後的長度比原本多了四倍的字。他認為這樣撰寫會議紀錄的手法是不正確的，而且不確定中間被多少人刪減了內容。他指由於對秘書處的不信任、秘書處經常斷章取義，以及經常沒有提供充裕的時間予議員修改會議紀錄，他指是次會議已經比較好，有一星期時間予他作修改，他指秘書處寫的會議紀錄「離譜」，要求所有會議，秘書處都應提供足夠的時間予議員修改，以免秘書處刪去批評政府、「黑警」的內容，並要秘書處清楚記錄上述的發言。

12. 各委員對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環工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8/2020 號)

(下午 2 時 44 分)

13. 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 2 時 44 分至 2 時 45 分)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62/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零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82/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83/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醫院道公廁優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84/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堅尼地道公廁優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85/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皇后大道中公廁優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第 5 (i) 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7/2020 號)**

(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06 分)

1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2 馮偉諾先生 簡介文件，表示署方於 6 月至 7 月期間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發出 43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署方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 6 張失責通知書，及接獲 4 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訴。針對店舖阻街黑點問題，署方已於西營盤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環卑路乍街和上環皇后大道中採取了跟進行動。

1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環區的情況是有所改進的，希望署方可以繼續維持恆常的巡查及垃圾收集，去確保環境衛生。他就店舖阻街黑點的巡查及執法行動，指署方於 6 月至 7 月期間在西營盤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共巡查 183 次，即平均每日三次，但檢控次數卻只有 35 次，指日前曾路經正街近皇后大道西，發現情況是有所改善的，但正街近電車路卻一直都沒有改善。他詢問部門為何檢控數字這麼低，是否只有在聯合行動時才会有執法及檢控行動。另外，他指上環皇后大道中於 6 月至 7 月期間是沒有作出任何的檢控，而皇后大道中 378 號福陞閣及水坑口街交界的商戶經常把生果箱、發泡膠箱等雜物放在行人路上，他希望署方巡查時多加注意及處理有關問題。
- (b) 彭家浩議員指署方在卑路乍街堅城中心外的巡查數字有 78 次，並曾向承辦商發出 8 個口頭警告，比其他地方的平均數為高，而他經常路過都發現有垃圾堆積的問題。他指該處的垃圾箱使用率高，故建議署方可以考慮再增加巡查及收集垃圾的次數，以及增加垃圾箱的數目，以從根源解決問題。
- (c) 葉錦龍議員指署方文件的垃圾黑點位置，石塘咀區只有屈地街與德輔道西交界，但皇后大道西及山道交界的垃圾箱、回收箱及玻璃樽收集箱，衛生情況都不太理想，例如：垃圾箱經常在下午時間

便滿溢、回收箱都非常破爛等，希望署方可以把此處加入垃圾黑點，多作巡視及加強清潔。就店舖阻街黑點的巡查，他詢問署方為何於 6 月至 7 月期間巡查石塘咀皇后大道西 183 次，卻只有 4 次檢控，以及沒有作任何的聯合行動，署方是否認為該處沒有環境衛生問題。他續指，該處有商戶的「板車」佔用約二分一的行人路面空間，希望署方可以加強巡查及執法，以免其他商戶仿效其行為。

- (d) 副主席展示兩張攝於正街的照片，顯示「日新」一店經常把其貨物、紙皮及膠箱放置在馬路上，佔用一邊行車線，以及其附近的渠管都有淤塞的問題，可見「日新」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他希望署方可以跟進上述情況，並向「日新」追討相應的清潔費用，以及與警務處、路政署等相關部門共同處理佔用馬路的問題。
- (e) 張啟昕議員指她向署方提交了一份名為「西營盤區內店舖阻街問題」的書面問題，集合了委員在上一次會議向署方提出的問題。她希望署方日後提交資料文件時，都能以回答該批書面問題的模式作答，以清楚顯示署方的跟進情況。她續指，署方在回應該批書面問題時，能提供至八月三十一日的數據，故她希望署方能在下次會議提交資料文件時，提供至十月三十一日的數據。另外，她曾就正街及德輔道西的衛生問題多次與署方溝通，但情況依然有待改善。就西營盤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的 27 次的聯合行動，她詢問署方聯合行動的準則及行動的協作詳情。
- (f) 鄭麗琼議員希望在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黑點列表內加入堅道 135 號堅苑大廈前，近一棵大樹的位置，因為該廢屑箱經常在晚上滿溢。

17.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回應，指店舖阻街的聯合行動，一般是由署方邀請警務處一同行動，由於署方有安排職員定期巡查，故巡查次數會較聯合行動次數多。他續指，巡查期間如發現違規行為，署方會對有關人士作出跟進，執法並不只局限於聯合行動。在提交資料文件方面，署方會在下次會議按張啟昕議員的建議，提交八月至十月的數據。另外，就石塘咀的垃圾黑點及店舖阻街問題，署方有針對區內阻街的店舖，加強執法。他指首階段會集中在情況較嚴重的地方，包括：正街、皇后大道西及德輔道西，並會陸續加強其他地方的執法行動。署方在 8 月進行了一系列的檢控行動，在西營盤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環卑路乍街和上環皇后大道中分別作出了 9 次、3 次、2 次和 1 次的檢控。此外，署方會在垃圾黑點列表加入鄭麗琼議員和葉錦龍議員提及的位置。

18.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補充，指回收箱並非由署方管有，但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多加清理。

19.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指曾見署方的外判清潔商清理回收箱內的棄置物，詢問署方是否會負責處理該部分。
- (b) 甘乃威議員指多區的「日新」都有類同於與位於正街的「日新」情況，包括放置大量紙箱及發泡膠箱於行人路及行車路。他指署方只要每天下午五時巡視「日新」，便能看到副主席剛才照片展示的情況。他詢問署方巡查時，看見如剛才展示的情況，會否對店鋪作出檢控。如果會，署方應該每天巡查都會對店鋪作出檢控。他續指，如署方不多加檢控違規情況，「日新」將有機會霸佔更多的行人路及行車路。

20.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澄清，指署方不能決定是否增設回收箱，但署方可以加緊清潔相關位置。另外，就「日新」的問題，署方會參考議員提議的時間作出巡查，並會因應情況採取合適的行動。

第 5 (ii) 項： 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4/2020 號)

(下午 3 時 06 分至 3 時 10 分)

2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首階段即位於山市街 3-5 號後巷及石山街擋土牆上部的維修工程已於 2019 年 6 月展開，並於同年 8 月基本完成。至於 2A 階段即包括山市街 7 至 17 號後巷的維修工程亦已於 2019 年 11 月基本完成，其餘部分的地下渠道探測亦已完成，並於 2019 年 12 月尾收到初步報告。第 2B 階段即包括山市街 17 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已於本年 5 月展開並於本年 6 月中基本完成。餘下第 3 期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於工程涉及位於斜坡及擋土牆旁的挖掘工作，因此正進行工程展開前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並會於研究和設計工作完成後盡快展開餘下工程。

22.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彭家浩議員詢問工程的大概完成時間。另外，他詢問擋土牆其餘位置，近雅福台升降機的滲水問題是否與工程相關，還是滲水是由雨水排放引起。

23.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回覆，指署方已加快工程的進度。他續指，署方不會等待整項後巷的土力工程研究完成後才展開工程，並會先行展開已完成研究和設計工作的部分。署方預計在十月開展最貼近擋土牆位置的渠管更換工程。另外，他指彭家浩議員提及滲水的位置應與是次工程無關。

第 5 (iii) 項： 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5/2020 號)

(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29 分)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但警務處、運輸署及勞工處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故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未能出席會議的部門。

25.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譴責警務處缺席會議，不向公眾作出交代。他指屋宇署表示地盤內的事宜由屋宇署監管，但地盤外的事宜則非屋宇署負責，應由警務處負責監管，但警務處卻缺席會議。他建議再次去信警務處，要求警務處派代表出席會議。另外，他指屋宇署的巡查次數太少，於 7 月至 8 月期間，屋宇署對部分地盤並沒有作出任何巡查，或只巡查一次。他續以羅便臣道 62 號為例，表示該地盤每天都在違規，但屋宇署卻只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唯一一次的巡查，詢問屋宇署是否與地盤代表「打籠通」。他認為屋宇署應最少每個月巡查每個地盤一次，詢問屋宇署是否漠視區議會及其通過的動議。他表示不能接受屋宇署疏忽職守，要求署方加強地盤巡查。此外，他建議在報告加入位於德輔道中 331 號／干諾道中 152 號的地盤，因該地盤經常被市民投訴。
- (b) 張啟昕議員表示在上一次的會議中已要求運輸署派代表出席，但是次會議依然沒有運輸署的代表出席。她指在是次會議前兩天，運輸署代表聯同地盤承辦商與她到西邊街 15 號的地盤作實地視察，認為署方既然有能力安排實地視察，也應該到會上解答議員的問題，因為地盤問題都會牽涉到其他區議員。她續指，運輸署代表在實地視察時表示地盤車輛的出入、停泊的位置，仍需由警務處負責執法。她表示不能理解為何運輸署和警務處屢次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因出席會議的屋宇署及環保署是不能解答議員所有的提問，例如地盤外重型貨車出入壓毀西邊街路面的事宜，故她要求再次去信運輸署，要求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
- (c) 鄭麗琼議員引述警務處就環工會文件第 52/2020 號會議紀錄提供的書面回覆，「有議員用侮辱性字眼稱呼警方……本署深表遺憾」，她表示議員其實只是想做好民生工作，希望警務處能就地盤事宜解答議員的問題，包括臨時交通安排的情況。她指經常收到電郵要求回覆是否同意地盤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但負責批核臨時交通安排的運輸署及警務處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的會議，而中西區內多處都有重建地盤，故她希望梁專員可以督促運輸署及警務處派代表出席會議。
- (d) 甘乃威議員補充，指警務處的回覆提及有關文咸東街 117-119 號地盤，表示「該地點並沒有地盤工程」，他詢問警務處是否「傻左」，因該地盤一直在進行工程，並每個星期都有違規的情況。另外，他要求警務處清楚列明每個地盤的巡查記錄，如屋宇署提交的回覆一樣，並要求梁專員轉告有關要求予警務處這個警區的指揮官，警員經過上址一定有落簿，有落簿就有記錄，請他們將記錄提交給區議會，要求警方不要浪費警力去做一些不必要的工作。
- (e) 主席就警務處提供的巡查次數，表示巡查次數應只包括中西區及有關重建地盤的次數，而緊急道路工程，例如：爆水管、漏煤氣，則不應包括在內。另外，她建議在報告加入位於般咸道 28 號的重

建地盤，因該地盤曾發生倒車的情況，令市民需要行出行車路。

26.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2 陳婉詠女士回應，指署方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而由政府保養的街道和通道則獲豁免，因此承建商在地盤外非法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是不受《建築物條例》所監管。在巡查期間如發現違規情況，署方都會在發現後即時要求承建商作出糾正，並會提醒承辦商必須遵守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會繼續集中監督私人發展項目地盤的施工安全和質量。應議員要求，署方會在下次報告加入德輔道中 311 號／干諾道中 152 號及般咸道 28 號的地盤。

27.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屋宇署代表每次在會議上都重覆一樣的內容，指他是要求屋宇署加強巡查地盤，認為屋宇署代表「問就唔應，應就答埋啲九唔搭八」，每次都重覆回應「唔等洗」的內容。他強調是要求屋宇署加強巡查地盤，而非「行街」，詢問屋宇署代表是否明白他的問題。他續問，為何於 7 月至 8 月期間，屋宇署沒有對部分的地盤作出巡查，或兩個月才作出一次巡查。他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賦予權力予屋宇署去巡視地盤，詢問為何屋宇署不作巡視，及為何區議會要求屋宇署巡查但結果都不巡查，質疑屋宇署代表「失職失責」和「白逗人工」。
- (b) 吳兆康議員建議在報告加入位於贊善里 1-4 號及堅道 73 號的地盤。他對有部門缺席會議及屋宇署沒有妥善監管地盤表示不滿。他詢問屋宇署是否不會處理地盤的廢物及污水流出、非法霸佔土地、破壞古蹟麻石等行為，及屋宇署是否會監察地盤所造成嘈音、污水和蚊蟲的問題，希望屋宇署可以慎重解決有關問題。
- (c) 主席指於 8 月 14 日與屋宇署代表及地盤承辦商於東街 42-46 號地盤作了一次巡查，並即時要求屋宇署於是次會議上，對太平山街一幢唐樓因地盤打樁工程而出現裂痕的事宜提交報告，但暫未見屋宇署的報告，詢問屋宇署的跟進情況。

28. 屋宇署陳婉詠女士回應，指署方主要集中監管私人發展項目地盤的施工安全和質量，一般是採取以表現為本的方法去釐定巡查的時間和次數。她指署方會在下次報告加入贊善里 1-4 號及堅道 73 號的地盤。另外，承建商在地盤外非法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以及噪音和蚊蟲滋生等問題均不受《建築物條例》所監管。不過，如署方人員在巡查期間發現有關違規情況，都會即時要求承建商作出糾正，有需要時亦會轉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主席提及東街 42-46 號地盤，她指署方已經提交了相關的書面回覆。

29. 主席指她收到的回覆只是簡短提及當日的巡查，並表示屋宇署會再作跟進。她續指，由於巡查當天，屋宇署代表明確指出該唐樓的裂痕，是

地盤打樁工程後才出現的，故希望屋宇署提交其跟進的情況。

30. 屋宇署陳婉詠女士回應，指她會轉達予相關同事以作出跟進。

31. 主席總結，指秘書處需再次去信邀請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出席下次的會議。另外，警務處需提供清楚的巡查日期，以及部門需要於下次報告內加入德輔道中 311 號／干諾道中 152 號、般咸道 28 號、贊善里 1-4 號及堅道 73 號的地盤。

32. 甘乃威議員要求屋宇署針對列表的地盤最少每個月作出 2 次巡查。

33. 主席詢問在席委員是否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提議。在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主席請屋宇署於下次會議中提交書面報告。

34. 主席指由於土拓署暫未派代表出席，故將押後討論「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直至土拓署有代表出席。主席提醒梁專員需致電土拓署署長，因她暫未見梁專員作出相應行動。

第 5 (v)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8/2020 號)

(下午 3 時 29 分至 3 時 42 分)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故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36.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馬偉基先生展示修訂的圖則，指樹木的保育範圍已擴大，而垃圾箱放置及泊車處的空間將分別縮減至 4x8.4 米及 5x11.2 米。他續指，議員建議增設的綠化空間主要集中在垃圾箱位置向街道方向，而新的垃圾站會有水和電力的供應。

37.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甘乃威議員指早前已向秘書處提出要求，要求秘書處為每次的實地視察提交報告，他不清楚「大秘書」是否有為此作出跟進，但他指沒有收到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視察報告，希望「大秘書」能與所有委員會秘書跟進有關事宜，以便了解實地視察的效用。另外，他詢問工程的開工時間、工程所需的時間及撥款的情況。此外，他詢問部門工程會否改動擋土牆。如果會，能否在擋土牆改動時作綠化工程。

(b) 任嘉兒議員詢問食環署在修訂方案後，能在該處放置多少個垃圾箱、能否容納現時放在行人路上近十個的垃圾箱及三色回收箱，以及能否滿足該處的實際需要。就綠化空間的位置，她不建議在垃圾箱站旁邊綠化，詢問部門是否有更好的選擇。另外，她詢問綠化的植物日後會由哪個部門負責保養及維護，因日後如未能妥善

管理相關的植物，可能會影響垃圾站的環境。

(c) 主席詢問修訂方案是否會縮窄行人路。

38.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馬偉基先生回應，指行人路現時闊約 2.1 米，計劃會縮減 0.5 米，建築署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方案。就擋土牆問題，在初步評估下，擋土牆不需要整個重建，但署方會為擋土牆作加固，並會考慮於擋土牆作綠化的可能性。他指現時提議的綠化位置屬初步的構思，確實位置會留待取得工程撥款後，再詳細設計。就用地和撥款安排，需要再與地政總署及食環署跟進處理，預計在取得撥款的三年內會完成有關的工程。另外，現時計劃預留放置垃圾箱的空間，應足夠放置現有的垃圾箱。

39.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暫未能提供可確實放置的垃圾箱數目，但當取得相關數據後，會通知當區區議員。

第 6 項：綠色殯葬 2020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3/2020 號)

(下午 3 時 42 分至 4 時 27 分)

40. 甘乃威議員詢問梁專員「綠色殯葬」是否只屬中西區事宜。如議題屬全港性議題，他詢問梁專員是否會連同秘書處一同離席。如梁專員不會離席，認為是個議題不屬於全港性，請梁專員清楚回應，以便他日後採取法律行動。他要求秘書清楚記錄。他指是項議題與「教師議會」有何分別、與「在中西區的警察執法」有何分別、與有關「檢疫問題」及「健康碼問題」有何分別，他請梁專員逐一解釋，記錄在案，要求秘書逐字記錄。

4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感謝議員提醒其相關的法律責任，他認為討論這個議題並沒有問題。

42. 許智峯議員就梁專員指這個議題沒有問題，詢問「綠色殯葬」是否屬全港性議題。

43. 鄭麗琼議員指「綠色殯葬」不單是中西區的問題、全港的問題，更是全地球的問題，因生老病死是每個人必經的階段。她非常支持把「綠色殯葬」這個重要的議題，放在議會上討論。另外，她指以往如主席納入全港性議題作討論，梁專員如認為不是中西區事宜，便會離席，如梁專員裁決其無需離席，即本議題可在本議會討論。她請各委員會主席謹記，日後引用「綠色殯葬」作例子，以討論「巴士線」或「渡輪」等事宜，例如：渡輪由尖沙嘴開往中環，是否中西區議題，她指人是會在社會上流動的。她希望記錄在案，以便主席決定可討論的議題。

44. 葉錦龍議員指區內沒有火葬場，如梁專員認為「綠色殯葬」是中西區的議題，他請梁專員解釋如何在沒有火葬場下，可以在中西區內進行綠色殯葬，並詢問中西區內是否具有綠色殯葬的地點，而據他了解，中西區內並沒有綠色殯葬的設施，只有公眾殮房。他對梁專員經常越權處理文件，表示相當不滿。

45. 甘乃威議員指他「鬧都要鬧到 DO 走」，就是要侮辱梁專員，指梁專員「無賴、無恥、無能、賤格」，指「健康碼」是全港性議題、「教師議會」是全港性議題、「區議會選舉」是全港性議題，但「綠色殯葬」卻不是全港性議題，他詢問梁專員是否「賤格」。他續指，「對著一舊飯講都喺咁講，你有無搞錯，你可以亂咁搬龍門架咩依家」，指作為一個人，一個公務員，怎能對著一個民選的議會這樣做，他指如梁專員有指令受到侮辱便可離席，他請梁專員離席，指「我依家喺侮辱緊你，我絕對喺侮辱緊你，因為你喺侮辱緊全香港嘅市民」，指梁專員因法律責任回應指這個議題沒有問題，詢問是什麼的法律責任，代表著何人，以及「收緊邊個糧」，並表示「咁賤格嘅人都有」，指「綠色殯葬」這樣都不是全港性議題，指梁專員「擘大眼講大話，咁嘢你都做得出，你仲喺公務員嚟架咩，你仲喺 AO 嚟架咩」，指梁專員在議會上，「都要過得到自己先得架」。他表示這個議題，他必然在席參與討論，指所有的議題，包括全港性議題，他作為一個民選議員，都必定有責任參與討論，因根據《區議會條例》，所有與中西區居民福祉有關的事宜，他都會參與討論，並指對著「無恥、賤格、卑鄙、下流、指鹿為馬、顛倒黑白嘅政府官員，特別喺民政事務專員」更需要討論這個議題，指在界定是否全港性議題上，是否梁專員說是便是，不是便不是，並問梁專員「你有無腦架，你個腦生喺邊度呀，賤格」。他請秘書清楚記錄其發言，指他擔任議員二十多年，會為自己的說話負上法律的責任，「你要拉要鎖，即管」。

4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重申這個議題是沒有問題，並無其他補充。另外，他希望秘書記錄在案，他對甘乃威議員剛才的言論表示不同意。

47. 甘乃威議員指梁專員當然不同意他的言論，指難道梁專員會承認自己「賤格」和「無恥」。他詢問梁專員為何依然在席，為何有人如此「卑鄙」、「賤格」，他指這一個全港性議題，為何梁專員依然在席，「拉隊走啦」。他續指，已要求梁專員致電予土拓署署長，詢問梁專員「識唔識呀」。他指就是否全港性議題，不應梁專員說是便是，不是便不是，他請在看 Facebook 直播的市民，去看一下這是一個什麼議題，續指「健康碼」不能討論、「教師議會」不能討論、「區議會選舉」不能討論，詢問梁專員「喺咪人嚟架」。

（會後補註：甘乃威議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致函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標題「再次呼籲中西區區議會 相互尊重 理性溝通」的回覆中表示收回本次會議中非議會的語言。）

48. 許智峯議員詢問「綠色殯葬」是否全港性議題，要求梁專員不要迴避問題。

4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指已兩次回答政府的立場，認為毋需再重覆。

50.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柏豪先生簡介文件，指綠色殯葬是政府鼓勵市民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現時，食環署設有 12 個紀念花園，並栽種四季花木，及豎立紀念碑牆或設置電子屏幕，以供市民鑲嵌先人紀念牌匾或於網上悼念先人。另外，市民可申請自行安排船隻或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於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並會協助家屬開設「無盡思念」網站，讓家屬日後可以隨時隨地在網上追憶及悼念離世者，以及每年安排四次海上追思活動。他續指，食環署過去 8 年處理綠色殯葬服務數字持續上升，並介紹中央登記名冊的登記方法。此外，他介紹食環署善用龕位的政策，指只要與首位先人有近親或密切關係的先人，市民可申請將其骨灰安放於同龕內，讓離世至親相伴在一起，亦方便後人拜祭。他亦介紹骨灰暫存服務、永愛園、曾咀靈灰安置所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

5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詢問紀念花園撒灰的紀念碑是否每位先人一個，以及紀念碑的大小是否與一張卡片相若。另外，使用海上撒灰服務的家屬，是否只能於網上悼念先人或每年參加食環署的海上追思活動。
- (b) 甘乃威議員提出一項臨時動議，譴責梁專員，指「綠色殯葬」必然為全港性議題，而非單中西區的問題。另外，他表示曾參與親友的海上撒灰儀式，他坐的是由汽車渡海小輪改成的船，是 N 年前製造的舊船，指署方的船隻很搖晃，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更換較新型的船隻，他指出這些舊船是汽車渡輪，設計上根本不是用作撒灰的儀式，令人感到不尊重的感覺，他期望海上撒灰服務的佈置和過程能更莊嚴，以表對先人的尊敬及鼓勵更多人使用海上撒灰服務。他續指，政府投資製造「底褲口罩」用了過八億，以及普及社區驗測計劃「驗三十幾人出嚟」，平均要花費 4 千多萬元才能夠測出一名確診者，政府都願意花費大量金錢，他表示為鼓勵「綠色殯葬」，而且每天有這麼多人逝世，是否能把撒灰服務處理得更好。另外，他詢問每名先人的家屬能參與多少次免費的海上追思活動，因有家屬會想每年都到海上悼念先人。如非免費，是否都能安排定期服務，讓家屬出海悼念先人。
- (c) 許智峯議員指署方提及的紀念花園、海上撒放先人骨灰及網上追思等服務，詢問是否只服務中西區的居民，還是其他區的市民都可以使用服務，因不少提及的地區都不在中西區，故希望署方澄清，以及詢問署方是否會到其他區議會討論相關議題。另外，他詢問網上追思服務會營運多少年，因追思先人可長達三十年、五十年，署方能否保證維持網站多久。
- (d) 楊哲安議員指署方海上撒灰服務的船隻有待改進，應更莊嚴及美觀，以鼓勵更多人使用此項服務，或設有不同收費，以供市民選擇。另外，他指現時以綠色殯葬處理先人遺體佔死亡總人數約 15%，詢問署方是否設有一個目標的百分比。如現時的百分比距離目標有

一段距離，署方應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市民選用，因綠色殯葬是一個較持續的方法，尤其人口老化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他建議署方可提供更多的誘因予市民，增加市民選用綠色殯葬的意欲，及增加海上撒灰的位置。

52.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回應，指於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的家屬可為每位先人設立紀念牌匾，牌匾並可以日後加入其他的先人，紀念牌匾約 150x55 毫米；海上撒灰則不會有紀念牌匾，署方每年都會以短訊及登報形式，邀請三年內曾使用署方免費渡輪海上撒灰的家屬參加海上追思活動，家屬亦可在「無盡思念」網站，對先人作出追思，而且網站並無期限。另外，署方在 2012 年已改用較大的船隻，船程會相對穩定，並在新的合約條款上，要求承辦商提供足夠的設備及佈置，以求整個海上撒灰儀式都能在莊嚴的環境下完成，而三個的海上撒灰位置是之前諮詢環保署及相關人士後選出的。由於要市民接受綠色殯葬需要循序漸進，署方會繼續改善相關的設施，以吸引更多家屬考慮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先人的骨灰，暫未訂有確實的目標百分比。署方並會到各區區議會介紹綠色殯葬，以增加公眾對綠色殯葬的了解。

53.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楊浩然議員詢問署方是否只有曾使用食環署殯葬服務的家屬才可以使用「無盡思念」網站，會否開放予所有先人家屬使用。
- (b) 黃健菁議員詢問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收費，以及使用率。另外，她詢問會否有私人公司提供綠色殯葬服務。

54.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回應，指「無盡思念」網站是曾使用署方殯葬服務或有關先人的骨灰曾安放於私營骨灰龕內的人士可以申請的。另外，紀念花園撒灰費用是全免的，如需為先人鑲嵌紀念牌匾，則會收取行政費 90 元及有關的製造費；海上撒灰如使用署方提供的海上撒灰渡輪服務，也是免費的。

55.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許智峯議員詢問綠色殯葬服務是否只服務中西區的居民，還是其他區的市民都可以使用服務。
- (b) 鄭麗琼議員詢問署方是否有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可安放流產胎兒的服務資訊。
- (c) 黃健菁議員追問李先生公眾綠色殯葬服務的使用率。

56.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回應，指 2019 年以綠色殯葬處理先人遺體佔死亡總人數為 14.7%，而「永愛園」截至 2020 年 6 月則使用了 126 個安放位置。他表示署方的綠色殯葬服務接受全港市民的申請。

57. 楊浩然議員指署方的綠色殯葬服務是全港市民都可以使用，詢問梁專員為何這個全港性議題可以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他希望梁專員不要回答「廢」的答案，例如：「沒有補充」、「沒有回應」，除非梁專員自認是一個「廢人」。

5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回覆，指沒有補充。

59. 楊浩然議員希望記錄在案，梁專員拒絕回應、拒絕解釋，要求會議紀錄一字不漏。

60. 主席表示收到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委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6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就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討論全港性「綠色殯葬 2020」議題，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及林鄭獨裁暴政政權胡亂禁止及阻撓中西區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討論其他全港性的議題。」

(14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第 7 項：加強街市清潔消毒及防治鼠患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6/2020 號)

(下午 4 時 27 分至 5 時 00 分)

62.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就未能在政府文件截止日期前提交是份文件表示抱歉，希望議員諒解。

63.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馮偉諾先生簡介文件，指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署方除提供恆常清潔及清洗工作外，有額外安排區內街市提早一小時關閉以進行深層清潔消毒工作，及在街市外圍及附近街道進行深層清潔。另外，署方亦有加強街市公用地方及設施的清潔及消毒工作、為進入街市的人士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搓手液，以及加強清潔街市冷氣和通風系統。在防治鼠患工作方面，署方已安排承辦商放置殺鼠劑和捕鼠器於老鼠曾出沒的地方滅鼠、修補牆身和地面的裂縫、封好門腳間隙等工作，並會於街市結束營業後，安排承辦商徹底清理垃圾及清洗街市通道和溝渠。署方亦積極鼓勵街市檔戶配合防治鼠患工作，以及與街市枱商代表磋商，

進行街市特別清潔日。署方安排承辦商設置多個臨時廢物收集點，方便檔戶棄置廢物，並要求承辦商其後進行深層清潔消毒工作。

64.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每個街市都有相應的諮詢委員會，會上會討論鼠患的問題，以上環街市為例，每次都會報告捉拿的老鼠數目，但近半年的數據並沒有明顯的增長，反而有枱商和檔戶反映老鼠的出沒有上升的趨勢。他詢問署方是否因採用過於古舊的方法捕捉老鼠，例如放置老鼠都不感興趣的食物，以致成效不佳。他建議署方可放置叉燒或較好味道的食物，以吸引老鼠，及提升捕捉老鼠的機率。另外，他指鼠患問題一直在區內存在，而老鼠活動範圍亦不限於街市內，如皇后大道西爆裂的路面及皇后大道中福陞閣都有鼠患問題，要求署方在會後跟進上述兩個地點。
- (b) 張啟昕議員指西營盤街市的鼠患問題早前被記者報道，她表示就這個問題一直有向署方反映，因該街市的老鼠非常猖狂，而且除咬食物外，更會咬爛裝放食物的發泡箱，詢問署方放捕鼠器的成效。另外，她指有枱商反映，他們自行放置鼠膠可每日捕捉1至2隻老鼠，比署方放捕鼠器的成效更佳。她表示明白署方基於市民的觀感及人道立場，未必會放置鼠膠，但建議署方多與商戶交流意見，以及考慮在商戶鋪內放捕鼠器。
- (c) 葉錦龍議員指據他理解署方一般不會放置「香噴噴」的鼠餌，並引述其於紅館捕捉老鼠的經驗，指當時承辦商建議放置燒香的魷魚於老鼠經常出沒的地方，並在旁放置鼠膠，就能提升捕捉老鼠的機率。他表示在街市內則較少使用類似上述的方法，並多以較容易破爛的中國製膠箱，而破爛後的膠箱會降低捕捉老鼠的機率，希望部門考慮採用質量較好的膠箱，而非價低者得下中國製的膠箱。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疫情下，提供免租或減租三個月予商戶。
- (d) 何致宏議員指接獲市民投訴，反映近石塘咀街市的垃圾站與永興樓中間的後巷有老鼠，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另外，他指曾於燃燒完的冥鏹堆內，發現燒焦的老鼠屍體，指由於最近有較多市民燒香及燒冥鏹，或會引起衛生及老鼠問題，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另外，他指有市民經常餵飼老鼠，由皇后大道西至卑路乍街都有人餵飼，認為署方可多加留意。
- (e) 梁晃維議員指士美菲路街市入口負責探熱的員工表現未如理想，沒有經常留意體溫探測儀所顯示出入街市的市民體溫，以及工作期間使用手機，並指不是每個街市的出入口都有體溫探測。另外，他詢問署方選擇體溫探測儀的準則，以及中西區內現時使用的體溫探測儀牌子及型號。

- (f) 任嘉兒議員指現時署方提交的回覆非常概括，希望署方能就每個街市的防止鼠患工作提交報告，並希望署方能考慮使用新的方法捕捉老鼠。另外，她希望部門多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因間中負責街市體溫探測儀的職員會不在其位置。
- (g) 副主席詢問署方特別清潔日會多久進行一次，以及能否事先知會當區區議員，因他都有興趣去了解清潔日的情況。另外，他就葉錦龍議員提及的鼠餌問題，建議署方定期轉換新的藥餌，防止老鼠習慣某款鼠餌後便不再進食。
- (h) 鄭麗琼議員指她早前要求署方在空置的綠色排檔放置鼠藥，但最終鼠藥卻由麻雀吃掉，以致麻雀死亡，但老鼠卻沒有。據她了解，該排擋存在很多老鼠，故她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65.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雖然中西區的鼠患指數不嚴重，但署方並沒有因此鬆懈。就甘乃威議員提及的地方，署方會記錄並作出跟進。就枱商的問題，她指在特別清潔日有與街市枱商磋商，並呼籲街市檔戶清理其檔位廢物，以協助清潔消毒工作。由於早前特別清潔日安排較倉卒，在與主席商量後便立即安排，故只能在清潔日前一至兩天通知當區區議員。她續指，署方在清潔日後，亦有張貼海報告知市民有關工作及成效。在鼠餌的問題上，署方有使用不同的鼠餌吸引老鼠，包括叉燒及燒香的魷魚，而鼠膠基於人道等考慮，現不會使用。她續指，署方會安排防治蟲鼠組的職員與個別檔戶再作溝通，並因應檔戶的意見作出跟進。就葉錦龍議員提及的膠箱，她指膠箱一般用於放置藥餌，以防止市民觸碰，而街市一般則會使用捕鼠器。此外，鄭麗琼議員提及的排檔的問題，她有安排同事在該處多放置捕鼠器。在體溫探測方面，她曾要求街市負責承辦商更換表現欠佳的職員，並會因應議員提供的情況再作跟進。就梁晃維議員提及部分出入口沒有安排體溫探測，她解釋那些出入口是沒有開放的，或是有枱商或市民自行移開阻止出入的支架，她會再跟進有關情況，及盡量安排每個出入口都有職員協助量度體溫。她指現時使用的體溫探測儀由機電工程署提供，故她需要向機電工程署索取有關探測儀的資料，才可解答梁晃維議員就牌子及型號的提問。她指針對農曆七月會有較多市民燃燒冥鏹的情況，已安排頻密的清掃服務，及多留意地方清潔。至於葉錦龍議員提及的減租問題，她指在會議前一天，政府已宣布所有食環署轄下的攤檔租金會獲減免百分之七十五，由本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

6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詢問食環署總監指得悉署方於去年有某部份地區曾試行以紅外線捕捉老鼠，詢問有關計劃的成效，以及會否考慮在中西區區內實行。
- (b) 張啟昕議員詢問署方在西營盤街市以小鼠區放置捕鼠器的成效，以及與恆常放置捕鼠器的成效有沒有分別。另外，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枱商內放置捕鼠器或其他捕鼠設備。

- (c) 葉錦龍議員指商戶減租的方法與區議會早前要求免租的動議不一致，希望總監可代為向部門反映。他續指，在社區檢測中心附近的商戶因檢測事宜，人流及生意額減少，希望署方能提供寬免的措施。另外，就滅鼠方面，他詢問署方是否有新科技協助捕捉老鼠。

67.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紅外線的試行計劃主要是監察老鼠出沒的情況，而非捕捉老鼠，她可以在取得具體資料及數據後，再與議員商討。另外，她指署方的蟲鼠諮詢組一直有探討捕捉老鼠的方法，如有新的指引，她會再作跟進。就張啟昕議員建議提供捕鼠器予枱商，她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如果可行，署方會盡量安排。

68.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補充，指在西營盤街市的試行計劃，即在個別位置多加捕鼠器，集中資源於一個指定的範圍。在試行兩星期後，捕捉的成效是有所提升，並會在其他區域繼續執行是項計劃。另外，就街市內外的鼠患問題，他指在過去一個月，有進行一系列小區滅鼠行動，並在街市內外進行清潔及滅鼠工作。

第 8 項：中西區舊衣回收收集點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7/2020 號)

要求中西區內增加舊衣服回收箱，方便中西區市民實行環保生活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0/2020 號)

(下午 5 時 00 分至 5 時 31 分)

69.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何致宏議員表示水街區內並沒有舊衣回收箱，建議於第三街公園增設新的舊衣回收箱。他表示在過去兩年曾經進行舊衣回收工作，居民反應亦十分熱烈，希望區內能增設恆常回收服務。
- (b) 任嘉兒議員詢問民政處對於議員所提交的舊衣回收箱位置是否有任何意見及有否研究其可行性。她指大學區距離最近的舊衣回收箱，是位於西營盤社區會堂地下，但該位置的回收箱經常爆滿，地點亦很不方便。她建議於西營盤站 C 出口增設舊衣回收箱，並詢問民政處對議員的建議有何見解。
- (c) 楊哲安議員表示作為山頂區議員，希望可於麥當勞道設立舊衣回收箱，認為麥當勞道是人口密度比較高的街道，同時鄰近許智峯議員選區，因此希望可以在該處增設舊衣回收箱。此外，他希望可以聆聽局方的意見，例如佔地面積多少、需要多少空間、會進行回收的次數，以及是否可以選擇大箱等，從而提供更精確的建議位置。
- (d) 葉錦龍議員指其區內有兩個回收箱，一個位於均益大廈第一期商場內，另一個位於康文署公園西安里兒童遊樂場。他續指，康文署公園西安里遊樂場中的回收箱仍然繼續接受舊衣回收，但均益一期業主立案法團卻表示因「肺炎關係不設回收」，並在回收箱口封

上膠紙，詢問部門是否允許封箱的做法。另外，他詢問部門回收箱是否防水、在疫情期間是否有繼續進行回收工作，以及前往回收箱回收舊衣的頻率。此外他提議在山道天橋底增設舊衣回收箱，因為該地方有垃圾桶、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收集箱，如加設舊衣回收箱能把該處變成回收熱點。他續問，如增設舊衣回收箱可否加強該處清潔，或特別設計，以保持良好的衛生環境。

- (e) 黃健菁議員表示根據名單顯示其區內並沒有設立舊衣回收箱，但西環邨內則有一個，詢問該回收箱是否不屬於民政處，並表示不知道其回收箱屬於那個部門管理。另外，她詢問什麼街道及情況下適合設立舊衣回收箱，例如其區沒有有遮蓋空間，並表示如回收箱沒有遮蓋，她擔心雨水會弄濕箱內的衣服，然後衣物被丟棄。她續問，部門會如何確保舊衣回收箱清潔，她不希望舊衣回收箱像街邊三色回收箱一樣骯髒。回收箱太骯髒並不適合用作衣服回收。她建議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增設舊衣回收箱，認為屬於有蓋地點。由於公園由康文署管轄，她詢問民政處是否可以將回收箱設置於公園內，並詢問如果回收箱可設置於公園內，將會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民政處會否派人定時清潔及回收。
- (f) 張啟昕議員對舊衣回收箱的質素表示關注。她曾接獲很多投訴指，有市民拋棄雜物於西營盤第三街西區社區中心回收箱內，或在箱內偷取舊衣，她詢問部門會如何監管上述行為，以增加市民把舊衣放入回收箱的信心。她亦表示有不少市民查詢她是否有舉辦舊衣回收活動，因為市民不相信政府的舊衣回收箱是妥善管理的。另外，她關注現時回收的冬天衣物會如何處理，因在一般情況下，舊衣回收是會分發至一些相對貧窮的國家，而那些國家未必需要冬天的衣物。她續問，是否有一些衣物是舊衣回收箱不會收集的。
- (g) 甘乃威議員認為在建議地點前應先處理管理方面的問題，例如以三色回收箱為例，居民曾要求議員將它們搬走，認為如無法妥善管理回收箱，會衍生出新的衛生黑點。他詢問部門會如何做好環境清潔衛生的管理。另外，他表示很多議員都曾經參與舊衣回收，認為市民非常關心回收舊衣的出路，例如會分發到什麼地方、分發給什麼人士、如何分發等問題，詢問舊衣回收箱是否有清楚說明。他表示不少市民是因為相信議員，所以才會把舊衣送到議員辦事處作回收，質疑部門沒有做好解說工作，認為部門應詳細解釋。同時，他認為部門應清楚於回收地點列明回收的頻率及收集時間，例如郵差會列明收信的時間。另外，他詢問為何沒有使用市政大樓及街市作舊衣回收點，因為那些地點都是有蓋的地點，他認為是很好的放置舊衣回收箱的地點。同時，他詢問為什麼在荷李活道公園廁所旁會放置舊衣回收箱，詢問部門是如何選擇回收箱放置的地點，及為何不選擇當眼位置及有蓋地點，例如上環街市、石塘咀街市、士美菲路街市或是市政大樓，以便進行舊衣回收及方便監察相關情況。

- (h) 鄭麗琼議員詢問出席是項討論的嘉賓是否協助民政處管理舊衣回收箱的機構，以及相關合約多久更新一次。她指根據文件顯示，中西區舊衣回收量約為四十噸，佔本計劃下香港島區及離島區回收量中的 32%，認為數目非常多，因此她十分著重舊衣回收，並希望計劃能更公開透明，例如回收的舊衣會如何處理及轉賣。她表示曾經看到堅道花園的回收箱溢出，及幾年前於光漢台花園親眼看到有人於晚上把衣服從回收箱取出，希望部門能妥善監管。同時，她指市民喜歡議員提供的舊衣回收服務，是因為議員的透明度很高，會妥善記錄及交代後續的處理。她希望部門可以向議員解說有關舊衣回收計劃的內容，以及提供清晰的回收時間表。

70. 香港地球之友行政總裁洪藹誠博士回應，指整個舊衣回收計劃是交給四個計劃管理機構進行管理，而香港地球之友主要負責港島區及離島區。他續指，中西區現時有十五個回收箱，其中十個是由地球之友管理，另外五個是由其他非政府機構管理，每季以抽籤形式分配予申請機構，現時管理機構包括：屯門青年協會，關愛行動，活水之泉有限公司。地球之友亦會每季向民政處提交報告，列明在期限內收到多少衣服，有多少投訴及是否有其他情況發生等。在增設回收箱的建議方面，他指需要考慮現實的限制，例如：目前兩個放置於長洲街市內的回收箱都是非常骯髒，因不少市民會將回收箱當成垃圾箱，亦曾接獲市民投訴，指放於當眼處的回收箱阻礙街道，所以他認為新增地點需要根據以往於不同地區的經驗及考慮不同的因素才能決定。根據以往經驗，他認為將舊衣回收箱放在三色回收箱旁是不可行的，因曾經有一個舊衣回收箱放於駱克道的三色回收箱旁，期間接獲多宗投訴指該舊衣回收箱非常骯髒，因很多市民將舊衣回收箱當成垃圾箱使用。在舊衣回收箱的設計方面，他表示目前所使用的回收箱是防水的拉斗形設計，與舊式回收箱相比，新式回收箱內設有防盜板，防止別人偷取箱內物品，市民只需要將衣服放置於回收箱內，及確保回收箱完全蓋上便可以。他續指，根據合約條款，當他們收到投訴後，會在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放置於回收箱旁的衣服，但過往有市民會把衣服直接放置於回收箱旁，而回收箱卻只使用了大概兩成的容量，故香港地球之友將會加強教育市民，令市民自行放置舊衣到回收箱內。另外，他指現時香港地球之友負責營運的回收箱是保持營運，而有部份其他非政府團體的回收箱則因疫情暫時停止營運，各機構將會於下星期與民政處開會探討疫情下的有關安排。對於偷衣問題，他表示會報警處理偷衣的情況，並希望警方可以加強巡查回收箱附近的路段，並會與民政處相討個別個案的處理。而衣服出路方面，他指現時回收的舊衣主為乾淨的衣服、褲子、襪子及鞋子，床單及內衣褲等則因為衛生問題不會回收。他續指，香港地球之友在冬天亦會舉辦捐贈衣服活動，目前已開始聯絡受眾，而冬天衣服亦會出口至一些有需要的地方重用。同時，香港地球之友亦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透過提供一些質素較差的回收衣物，用作進行海水化淡的實驗，供學術研究之用。在回收次數及時間方面，他表示目前中西區內的堅尼地城海旁卑路乍灣公園及西營盤西邊街西區社區會堂的回收次數最為頻密，而兩個回收箱的回收量於七月及八月各接近一千公斤。他續指，西營盤西邊街西區社區會堂於七月份及八月分別共接獲十八次及十六次回收通知。他指香港地球之友有為回收箱訂下排序表，但只是參考之用。香港地球之友設有熱線電話，以應對各種突發的情況，並會在接獲報告後的二十四小時內，派員清理回收箱。

7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回應，指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在會內對舊衣回收箱提供的意見。

7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及彭家浩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建議於中西區內盡快增設舊衣回收箱，以滿足居民需求。」

(14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9 項：要求採取措施控制中西區野鴿聚集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8/2020 號)

(下午 5 時 31 分至 6 時 14 分)

73.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許智峯議員指中西區野鴿問題已在多屆區議會討論，但部門仍未有有效措施長遠解決問題，希望部門在是次會議能提出具體的措施及長遠的承擔。他續指，野鴿聚集引起的衛生問題愈來愈多，由初時野鴿聚集黑點的雀糞問題，至現時野鴿入屋所引起的衛生問題。他指部門過去回覆指會集中資源在執法及教育方面，唯漁護署在是次的回覆中，其巡查及收集鳥糞樣本次數均有下降的趨勢，而食環署的巡查次數雖有所上升，但仍未能阻止市民餵飼野鴿，希望兩個部門可以增加巡查次數。他指現時對野鴿的投訴大多來自大廈及業主立案法團，希望部門能主動與他們聯繫，為他們提供協助。另外，他詢問驅鴿水是否能在不傷害野鴿情況下驅趕野鴿。如果有效，驅鴿水能否廣泛地使用，或會否考慮與區議會合作，派發驅鴿水予居民。同時，他詢問漁護署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驅鴿產品可供使用。
- (b) 何致宏議員指水街區的野鴿聚集問題是有所改善的，但高街綜合大樓近東邊街停車場入口位置的天花頂，因該處的網格及渠管設計，吸引不少野鴿晚上在該處聚居，希望負責部門能修改天花頂設計，以減少高街及東邊街的野鴿聚集。
- (c) 梁晃維議員指他曾與彭家浩議員於堅尼地城海旁，試用由漁護署提供的驅鴿水試用裝，但成效欠佳，及後，更見一名市民以白米餵飼野鴿。他指漁護署或專業人士使用驅鴿水應比他使用得有效，希望部門能在公眾地方噴灑驅鴿水。另外，現時以亂拋垃圾的規例去檢控餵飼野鴿的市民，但有關的刑罰不足以阻止市民餵飼野鴿，詢

問部門會否考慮引用其他規例，甚至更改現行的規例，例如：現時在郊野公園餵飼野豬及猴子的懲罰已較亂拋垃圾高，希望藉著加強刑罰可減少市民餵飼野鴿。

- (d) 張啟昕議員建議部門考慮改建部分政府建築物，例如：高街綜合大樓及西營盤街市的部分位置，令野鴿無法在建築物上聚集。另外，針對野鴿聚集的地方，她希望漁護署可以與民政處合作，向附近大廈居民提供協助。
- (e) 黃健菁議員引述漁護署的回覆指以避孕藥控制野鴿有機會影響受保護的野鳥—珠頸斑鳩，指出珠頸斑鳩擾民程度不比野鴿相差太遠。她詢問是否避孕藥及驅鴿水都會影響珠頸斑鳩。她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野鴿及珠頸斑鳩所造成的問題，是否因珠頸斑鳩受保育，所以會與其他野鴿的處理方法不同。
- (f) 彭家浩議員指與梁晃維議員試用驅鴿水後，發現野鴿對驅鴿水相當好奇，會走到已噴灑驅鴿水的位置聞，並在位置上繼續聚集。他詢問噴灑驅鴿水是否會即時見效，還是需要較長的等待時間。他指堅尼地城A出口近小巴總站也是野鴿聚集的黑點，希望部門多加留意。另外，他指食環署的黑點列表中應加入堅尼地城新海旁。
- (g) 任嘉兒議員指野鴿聚集為附近的居民帶來很多問題，例如近般咸道C出口的大廈，有居民的冷氣機被野鴿的糞便弄污。她期望漁護署可以更主動地為居民提供協助。
- (h) 鄭麗琼議員指荷李活華庭一帶都有野鴿聚集問題，並弄污居民的冷氣機。她詢問署方是否有方法可以引導野鴿至樹林或較大的公園，避免牠們在城市內聚集，以及減少在民居位置出沒和尋找食物。
- (i) 甘乃威議員指他首次得知有驅鴿水的存在，並希該可以試用。他表示應有很多科學的方法可以驅鴿，但由中環至西環，由海邊到山上，都受野鴿影響，而漁護署卻未能提供既合乎動物權利，又有效的方法。他希望漁護署能就驅鴿產品提供專業的意見，如果可行，他建議區議會撥款大規模購買驅鴿水、驅鴿膏和驅鴿劑等派予居民使用。
- (j) 吳兆康議員詢問部門會否向大廈提供協助，以驅趕野鴿，及有什麼措施可以支接受影響的大廈。
- (k) 副主席希望部門留意及跟進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經常有人餵飼野鴿的問題，及西營盤站B3出口附近野鴿聚集的問題。
- (l) 楊哲安議員指很多市民會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鴿，希望部門能嚴懲餵飼野生動物的市民，以減少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引起的衛生問題，及避免野生動物可能傳染疾病的風險。

7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回覆，指署方未來會增強地區的教育工作，包括構思在黑點位置作宣傳及教育，並在有確實活動安排後，邀請議員一同參與。在驅鴿水方面，署方在接獲投訴後，或在議員、管理處等要求下，都會派發驅鴿水試用裝。署方亦有計劃在部分黑點試行噴灑驅鴿水，以試驗在公眾地方使用的成效，詳細試驗安排可再與議員商討。他續指，驅鴿水一般需要較長的時間，如數星期，才能較有效評估成效。另外，他指署方在接獲野鴿投訴後，會為相關的管理公司及住戶提供驅鴿的建議，包裝安裝烏刺、斜檯及驅鴿膏等。他指署方暫未有計劃採用避孕藥，因避孕藥可能會影響受保護的野鳥珠頸斑鳩，署方會持續關注周邊地區的使用成效及參考不同的研究報告，以決定日後會否使用避孕藥。另外，他指堅尼地城 A 出口位置，已包括在署方提及的「桃李臺、青蓮臺、羲皇臺、學士臺一帶」位置內。

75.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除提供恆常的清潔外，在野鴿聚集位置都有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並會記錄議員剛才提及的聚集位置，加強清潔。在檢控方面，署方現時沒有法律規管餵飼雀鳥的行為，只有在弄污地方的情況下，才會以《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票控相關人士，她會再向總部反映議員指規例罰款阻嚇力不足的意見。她表示減少野鴿聚集在西營盤街市的問題，已轉介建築署再作跟進。

76.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指下一輪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會在議員關注的野鴿聚集地點噴灑驅鴿水。她續指，計劃完成後，會再匯報計劃的成效，以供議員及其他部門參考。

77.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建議委員會與漁護署合作推行試驗計劃，例如：印制宣傳單張、派發驅鴿水及驅鴿膏，先以數萬元在一些大廈試行，如成效卓著，則可再推行至全中西區的大廈。
- (b) 許智峯議員希望漁護署澄清野鴿是家禽，還是害蟲。另外，他希望漁護署可以採取大規模的措施解決，野鴿聚集問題，並就其所得的研究結果向議員闡述，例如：驅鴿水會否傷害野鴿、驅鴿水的成效，以及署方計劃如何使用驅鴿水。他指現時梁專員不在席，希望助理專員會聆聽上述意見，以協助聯絡大廈及向居民傳播驅鴿的資訊。他指不清楚梁專員會否指野鴿橫跨不同地區，而把其當全港性議題，不作跟進。
- (c) 黃健菁議員指驅鴿未必是好的辦法，因為在大廈使用驅鴿水只會令到野鴿由一幢大廈飛到另一幢，反而應考慮減少野鴿的數目，詢問部門會否參考外國處理野生動物的方法。人同野鴿都居住在同一城市，若果野鴿太多會非常擾民。她指珠頸斑鳩在中西區很常見，詢問部門珠頸斑鳩成為受保護動物的原因。
- (d) 葉錦龍議員指石塘咀區內，未見部門的措施能有效驅趕白鴿，並指在副食品市場外已有兩個野鴿聚集黑點，詢問漁護署可否安排保

安在副食品市場內看守，防止市民在該處餵飼野鴿。另外，鄰近屈地街電車總站的安全島都有不少野鴿聚集，希望部門加強該處的巡查及清潔次數。

- (e) 何致宏議員引用自身經驗，表示野鴿問題在區內已持續多年，並希望民政處能安排一次到西營盤綜合大樓的晚間實地考察。

78.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回覆，指野鴿屬於家禽，而非害蟲。在野鴿數量控制方面，署方現時主要以教育方法，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在驅鴿方面，署方會主動聯絡大廈管理處及法團，以提供驅鴿相關的資訊。他表示執法方面則需由食環署負責處理。就副食品市場方面，他會再與相關部門商討及跟進。

79.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會關注葉錦龍議員提及的地方。

80. 主席總結，指會後需跟進甘乃威議員提議的大廈驅鴿用品試行計劃。

81. 主席表示梁專員在離開前，指已聯絡及邀請土拓署參與會議，土拓署代表預計會在下午七時到達。主席決定先討論薄扶林道的事宜，再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接著討論「關注大廈外牆冷氣滴水或喉管破裂滲漏問題」，還是先處理剛才仍未討論的「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第 10 項: 有關薄扶林道 86A-86D 號契約的修訂建議諮詢之討論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9/2020 號)
薄扶林道遊樂場內大量樹木因褐根病而被移除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1/2020 號)

(下午 6 時 14 分至 6 時 47 分)

82.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任嘉兒議員指建議合併討論文件 69/2020 號及 81/2020 號，是因為兩份文件都牽涉薄扶林道的樹木環境管理問題。她指討論文件 69/2020 號是希望能釐清附近斜坡的樹木問題，而文件 81/2020 號則涉及康文署在薄扶林遊樂場內移除 6 棵樹木，但署方卻未有妥善向附近居民解釋，引起居民回響。她希望康文署未來如有大規模移除樹木及開展補種工作前，應先諮詢區議會。她續指，以往署方在砍伐具「遮風擋雨」功能的「榕樹」後，僅補種「假檳榔樹」，情況不理想。另外，她指會議前在薄扶林道 84 號發生了一宗樹木突然倒塌事故。在了解後，她得知康文署一直不知道該倒塌的樹木由其管理，故要求相關部門調查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是否涉及人為的疏忽或失誤。她要求部門提交過去該樹的檢查報告，及釐清事故上路政署及康文署的責任。另外，她要求部門為塌樹附近的區域進行詳細的調查，及對斜坡即時進行維護，以防止再次發生意外。

- (b) 鄭麗琼議員根據屋宇署回覆，「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豁免計算上蓋面積，大約佔地盤面積的 60%」，詢問若在一個人地段進行重建，並牽涉大幅後面的山坡土地，是否該重建地盤可有額外 60% 的土地，即合共 160% 的土地面積，而又不需額外付費。另外，她詢問是否一座大廈重建的時候，就可以承接附近的斜坡，並興建車場及其附屬地方如車場入口大堂、升降機及樓梯、機房、水缸；有蓋行車道；高架平台、花園、草坪、花槽；外部樓梯及圍欄；擋土牆以及其他獲屋宇署批准豁免計算上蓋面積的樓面及構築物，而無需補回任何的地價。
- (c) 何致宏議員表示因剛才薄扶林道 84 號一宗塌樹事故，故他希望集中討論樹木的問題。在樹木管理上，他認為政府部門沒有妥善管理，同時認為部門有需要釐清各自負責的範圍，並告知議員及公眾。另外，他要求部門提供塌樹事故的斜坡及樹木檢查次數和頻率，並期望部門能盡力阻止未來發生同類事故。
- (d) 葉錦龍議員指據他對現行通報機制的理解，部分被康文署移除卻沒有通報的樹木，是因為其胸徑未達至要通報的標準，他希望部門提供確實的回覆。在褐根病的處理方面，他詢問部門處理的時候有否按照程序處理。如有，他希望部門能報告處理的過程，及回應有否提供足夠的防護設備，因為他擔心真菌會傳染至其他樹木。另外，會議前倒塌的「青果榕」，據了解其板根腐爛嚴重，他指有機會是因樹木長時間未經打理。他詢問，發展局和相關部門是如何協調及檢查一些「無主孤魂」的樹木，並指梁晃維議員的選區也有斜坡及樹木屬「無主孤魂」，認為這不利於樹木的保護和會危害行人的安全。

8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妙玲女士就薄扶林道遊樂場的樹木回覆，指署方在 5 月至 6 月期間，發現在薄扶林道遊樂場內有 5 棵樹木感染褐根病，並在樹木辦協助下，最後一共發現 6 棵樹木確診褐根病。署方及後按樹木通報機制，把其中一棵胸徑超過 0.5 米的樹木，以電郵文件形式，通報所有議員需要作出移除。她續指，署方理解議員對樹木保育的關注，故日後署方會盡量與當區議員溝通及解釋。署方在安排移除褐根病樹木時，有為承辦商提供清晰的指引及守則，以薄扶林道遊樂場的案例而言，署方有要求承辦商安排具專業資格的工作人員，及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並在移除位置安排適當的圍封，及特別保護場地內的「古樹名木」(OVT)。署方在完成移除工作後，有消毒相關的花叢範圍，及以密封袋子放置患褐根病的樹樁、樹根等，並送往堆田區。由於褐根病是一種傳染性極高的疾病，故一般不會在原址補種樹木，但署方明白市民及議員的關注，故署方會在有關花床徹底消毒後鋪上新土，並安排進行泥土檢測後，然後才會安排補種合適的樹木。署方預期會栽種一些不容易受感染和沒有感染案例的樹種，例如「大花紫薇」，並會再與當區議員商討。至於會議前的塌樹事故，她指樹隊同事已著手跟進，相信很快便能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84.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麥兆明先生對於鄭麗琼議員提及的薄扶林道 86A-86D 地契修定問題，指地契修定不牽涉增加土地面積，該地段面積仍然維持 2,649 平方米，而當中所講述上蓋面積的放寬是指「地段上的建築物覆蓋地段比例」，故以百分比表達。他續指，是次業權人有向署方申請重建計劃，而署方亦根據《建築物條例》豁免了部分建築物面積的計算。至於補地價方面，他指是次個案是需要補回地價，並指即使個案沒有牽涉增加土地，但如修定地契是會增加物業的土地價值，署方仍會按照一貫程序向業權人收取補地價金額。

85.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楊嘉儀女士就褐根病方面回覆，指局方的角色是指導和督導，會向有需要的部門提供協助，包括安排同事到現場實地考察，及按需要提取樣本作檢測，從而確定相關的樹木是否感染褐根病。另外，局方亦會提供指引予部門參考，包括於 2019 年 4 月的褐根病的處理指引，以圖文並茂的形式，把跟進的步驟清晰展示予其他部門參考。她續指，從康文署同事剛才的發言，可見康文署同事對整個指引掌握得非常清楚，相信康文署在處理褐根病的樹木方面是按照指引執行。另外，她指薄扶林樹木倒塌現場的前方斜面是路政署的斜坡，後面則屬於私人土地，而中間的政府土地則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路政署及局方亦曾到該處了解情況。她續指現時個案由康文署跟進，相信康文署稍後會提交詳細塌樹報告和整件事的背景資料。

8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任嘉兒議員理解薄扶林道遊樂場內的樹木是因為感染褐根病而移除，但希望署方將來大範圍地移除樹木時，也能多與附近居民解釋及盡量減少圍封範圍。另外，她希望將來補種樹木時，部門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以便她能協助向居民解釋及收集居民意見。在塌樹的事故上，她指薄扶林道 82 號的斜坡狀況與 84 號相若，希望部門能釐清管理樹木的責任。她續指，康文署在意外前不知道該倒塌樹木是由其管理，是十分嚴重的問題，並指若非巴士司機能即時煞停行駛，將會有嚴重的人命傷亡。另外，她指一棵 10 米高的樹木倒塌，有機會影響斜坡的穩定性，但在意外發生後數小時，仍未見有任何臨時加固工程，期望部門能夠協調有關工作，並即時對事發的斜坡跟進處理。
- (b) 鄭麗琼議員表示倒塌的樹木有 10 米高，康文署卻一直不知道由其負責，問題很嚴重。她指，本應由梁專員負責領導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康文署、土拓署等，但梁專員卻已離開會議室。她期望部門能為樹木制定名牌及識別，不想將來的樹再出現「三不管」的情況，例如她曾發現堅道 100 號有樹木的旁邊長滿菌類，但卻因樹木沒有識別，難以轉介負責部門跟進。她表示不希望再有樹木倒塌，並指區內曾發生數宗塌樹悲劇，令人感到心酸。
- (c) 甘乃威議員表示梁專員每次開會都在下午 5、6 時便離開，指不可以接受這些「呃飯食」的民政事務專員，指梁專員是個「無恥、無能、無賴」的民政事務專員，要求必須記錄在案。他表示不能夠接

受政府部門大規模地移除樹木卻沒有告知區議員，詢問部門為何不告知區議員，要求部門提交一份正式的書面解釋、書面道歉，以及講述往後處理方法。最後，他指薄扶林道的塌樹事故令人觸目驚心，因為不清楚這段路那棵樹會隨時倒塌。他指薄扶林道是高風險的地區，每天數以十萬人由南區前往中西區。他建議會後安排明天前往倒塌樹木的現場，並要邀請部門在場解釋，包括高風險管理的意思、樹木倒塌的原因，以及整條薄扶林道是否還有危樹。他續指，最近都沒有很多雨水及不是整過星期都下大雨，擔心有颱風來臨的時候，會再有塌樹事故發生。他重申，要求安排明天去視察塌樹現場。

87.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就薄扶林道遊樂場的安排回覆，指明白市民擔心其中一棵「古樹名木」(OVT)也會被移除，指雖然署方已在該棵古樹上貼上告示，說明是保護範圍，但都應更早通知議員或到場向市民解釋，署方會參考是次的經驗去改善。另外，關於補種樹木方面，署方會在會後提供更多的資料，例如樹木的品種、時節和花期等。另外，關於薄扶林道塌樹事故方面，署方會安排樹隊同事檢查及跟進。

88. 副主席追問康文署是否能安排到場視察。

89.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回覆，指會與負責同事溝通，再作安排。

90. 副主席追問康文署明天早上是否能安排視察。

91.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回覆，指需先與樹隊同事聯絡。

92. 發展局楊嘉儀女士補充，指倒塌的樹木不是在斜坡而是在平地，並了解和明白委員對斜坡的擔心，會再和路政署了解斜坡安全的問題。

9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及彭家浩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於移除任何樹木前都必須通知當區議員，並提供詳細的原因和圖片解釋。」

「本會要求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補種樹木時必須因地制宜，補種最適合該處的樹木，並須諮詢當區議員。」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1 項：關注大廈外牆冷氣滴水或喉管破裂滲漏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1/2020 號)

(下午 6 時 47 分至 7 時 12 分)

94.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指區內多處有冷氣機滴水的問題，部分早前已通知食環署需要跟進，詢問食環署現時處理冷氣機滴水的進度。他希望總監能鞭策相關同事盡快處理問題，尤其是在巴士站、小巴士、行人過路處等位置上的滴水更應重點處理。
- (b) 張啟昕議員指早前曾聯絡食環署指般咸道一大廈有滴水問題，而署方及後指由於部分滴水涉及喉管滲漏，故轉介屋宇署。她及後向兩個部門跟進，食環署指已向一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而屋宇署則回覆指需尋求顧問意見。她詢問兩個部門的分工，及會如何跟進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
- (c) 黃健菁議員指士美菲路美新大廈的滴水問題非常嚴重，有試過與食環署討論過，事因有多戶的冷氣機持續滴水，令到整條街地上任何時候都有積水，透過大廈立案法團或是以每個單位進行調查。同時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這類的滴水問題，以及需要多長的時間處理滴水問題。
- (d) 何致宏議員指於本年 7 月 9 日就薄扶林道 39 號東銘閣滴水問題通知食環署，7 月 27 日署方回覆指會向相關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他續指，由於滴水問題仍未解決，故他再詢問署方進度，最終 8 月 25 日下午署方才向相關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他詢問食環署處理滴水的過程及希望總監可代為向相關同事跟進。

95.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問題，會視乎投訴的複雜性而需要不同的處理時間。她指一般情況下，住戶在接獲「妨擾事故通知書」後，都會去跟進及維修滴水的部分。而何致宏議員提及的案件，她需要再與相關同事了解。就投訴人無法提供明確引致冷氣機滴水單位的個案，署方職員會聯絡相關大廈管理處、向懷疑相關樓層住戶發出勸籲信，以及在大廈外圍觀察等，務求找出在那個單位的冷氣機有滴水情況出現，但過程亦會相對費時。就張啟昕議員提及的般咸道滴水問題，是涉及處所喉管所引致滲水問題，需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跟進。她指署方在接獲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及在其單位內受滲水影響位置量度濕度，如濕度超過 35%，就代表其單位潛在滲水問題。接著，署方會聯絡其樓上的住戶進行色水測試，如測試結果顯示滲水是由其樓上住戶引起，便會向樓上住戶發出通知書，如未能發現滲水源頭，便會轉介個案予屋宇署，再作跟進。她續指，如屋宇署能發現源頭，便會向相關住戶發出通知書，並會跟進住戶的維修情況。

96. 副主席指各委員是希望署方能加快跟進的速度，盡快處理每個個案，例如會否考慮在早上六、七點去巡視滴水的地方。

97.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葉錦龍議員指他接獲滴水投訴後，會到該處作實地視察，並圈出相關的單位予食環署跟進。他續指，業昌大廈近美心西餅位置，及香港商業中心近巴士站位置都是石塘咀區內滴水問題嚴重的地方，希望部門能跟進相關位置的滴水問題。另外，他指有戶主把冷氣機喉管駁至牆身，故冷氣機水會沿牆身流至地面，他詢問食環署這個做法是否合法。

98.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在冷氣機滴水問題最嚴重的時間去巡視及跟進。她指就議員提出的滴水位置再作跟進。就冷氣機喉管駁至牆身的問題上，她指需視乎個案有否對其他人造成妨擾，但一般而言，都會建議住戶在冷氣機下安裝托盤及支喉。

9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 潘銳秋先生回應，指分工方面，屋宇署會跟進失修排水渠管，而一般冷氣機滴水則由食環署跟進。

100. 葉錦龍議員指有很多大廈外牆都沒有喉管予住戶接駁冷氣機喉管，他詢問部門是否有任何建議予這類大廈的住戶。另外，他指區內有大廈的冷氣機去水喉，沒有駁入大廈的去水系統，反而駁入雨水渠，當喉管破損時，便會引致行人路路磚出現滲水的問題。他詢問部門有沒有建議或指引供大廈業主參考或遵守。

101. 屋宇署潘銳秋先生回應，指大廈可在進行大廈外部維修期間，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加裝冷氣機去水喉，如大廈的排水喉管構成滋擾或違反《建築物條例》，署方會跟進及要求大廈業主糾正欠妥之處。

102. 副主席要求部門加快跟進的情況，避免明年夏天再出現相同的問題。

10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黃永志議員提出及葉錦龍議員和何致宏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部門加快處理大廈冷氣機滴水及喉管漏滲問題。」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5(iv)項: 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6/2020 號)

(下午 7 時 12 分至 7 時 45 分)

104. 副主席指土拓署已派代表出席會議，故下一項討論為「第 5(iv)項: 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105. 副主席請土拓署代表郭皓洋先生簡介文件及解釋剛才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106. 土拓署工程師/郭皓洋先生解釋，指署方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署方正待顧問完成初步除污方案的設計，然後才諮詢議員的意見，故暫時以傳閱資料文件的方式向議員報告除污工程相關研究及設計的最新進展。他指署方現時顧問正就除污工程的深度及其整治標準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研究合適的除污工程方案。

107.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指署方代表為工程師卻「靴咁大個鼻」，不願意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詢問署方代表是否知道這個工程會影響十多萬堅尼地城及中西區的居民，以及為何議會會把是個討論列為常設事項。他指，因為議會緊張這個議題，才會納入常設事項，他期望部門能日後「坐定定嚮度」，如日後再拒絕出席，會再要求梁專員致電，甚至把議題調到最後。他再次詢問部門為何不出席會議，是否人民的公僕。他希望部門能汲取是次的教訓，並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他詢問部門既然已聘請顧問公司，為何不連同顧問公司一併到議會，以聆聽議會的意見。他指雖然不同意開展是項除污工程，但如果部門決意要開展工程，都應聆聽市民的意見，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詢問部門有關顧問公司及合約的資料，包括合約的金額、顧問公司的名稱、工程的完結日期，及顧問公司何時會到議會。他指如部門不出席會議，又如何解答上述的問題。他詢問部門是「work from home」，還是「work from hill」。他要求清楚記錄他的發言。他表示「霎戇架呢啲垃圾部門，三催四請先至嚟」，並指署方代表只是工程師，「有幾大呀」。
- (b) 黃健菁議員指，工程已經開始了幾個月，問署方對於抽取泥土樣本作檢測的計劃有沒有決定。黃議員亦指希望在區議會會上提出報告內容，方便記錄在案。黃議員指署方曾於 1990 年及 2003 年分別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臨時花園外圍近西寧街巴士站位置抽取泥土樣本作檢測，並指兩次污染物的程度相若，故無需再次抽樣。檢測報告交給了趙教授，並連同教授及顧問公司進行會議，她表示教授不同意署方的觀點，指 1990 年及 2003 年的污染物程度是有分別的，而且污染物有半衰期，而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種有大量的植物，植物有排污功能，污染物程度在這段期間應有所下降。但過往 20 年沒有再抽取泥土作化驗。她詢問署方是否會再抽取泥

土樣本作化驗，並指應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淺層抽取樣本，而非深層抽取樣本，以及詢問署方的顧問會何時完成相關報告令大眾知道署方利用了甚麼的除污方法。

- (c) 葉錦龍議員指署方代表有責任向議員解釋技術層面上的事宜，令議員能夠更了解有關工程及決定支持與否，故希望署方能每次都派代表出席。他續指，本屆議會的議事態度十分認真，希望署方能提供詳細的報告內容，而非一份精簡的書面回覆，以便議員在聆聽署方的意見外，都可按需要尋求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 (d) 鄭麗琼議員詢問署方除污工程與民政處申請的八百萬元撥款於近海濱一帶進行工程會如何相配合，因海濱工程不應待除污工程完結後才開展。另外，她詢問近加多近街過路處的圍板是否會由署方拆除。

108.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回應，指除污工程的顧問合約需時去審視資料及諮詢相關部門，故現階段未能提供詳細的除污工程方案。另外，他指署方在 2000、2003 及 2013 年有在整個地段，進行三次的土地勘測，在約 190 個位置收集土壤污染物的數據，結果顯示土壤中含有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部分樣本濃度更超出環保署相應的土地整治標準。他續指，在 2015 年環評報告獲批後，該用地並沒有進行大型的挖掘工程，加上污染物一般不會或不易被自然分解，故署方相信現時的污染物程度應與之前相若。署方會再與顧問公司探討是否有需要再進行額外的探測。就葉錦龍議員指需要詳細的報告內容，他指需待顧問報告完成後，才能提供相關資料予議員，並指署方會按需要安排顧問公司出席區議會會議。另外，海濱工程的開始時間表應該比除污工程為早，而署方亦會就加多近街的圍板與民政處研究及商討相關的清拆安排。

10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應，指海濱工程期望在 2021 年初進行招標，並期望在 2021 年內完成整個工程。他指處方與土拓署有密切的聯繫，工程亦得到土拓署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他明白到議員不想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清拆圍板，會再與土拓署商討。

110. 甘乃威議員指他剛才詢問的四條問題，署方都沒有回應。

111.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回應，指署方正待顧問完成初步除污方案的設計，完成後會與顧問公司一併出席區議會會議介紹方案。他續指現時手上沒有關於顧問合約的詳細資料，如有需要，可在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12.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指回應郭生，指出郭生作為政府技術人員，說話需要付責任。黃議員亦指出 2003 年後抽取的樣本都是近臨時花園外圍近西寧街巴士總站，而非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指出巴士總站經常有巴士出入，附近的泥土相對受污染是可以理解，但加多近街

臨時花園有大量樹木，而樹有天然除污作用，所以指出部門應就土地的不同位置及性質作區分，不可以一概而論。另外，莫生與署方開會時有提到署方的除污方法，並詢問若果真的有危害公眾安全的污染物的話，土拓署會如何可以保證隔絕除污工程對周邊的影響。

- (b) 主席指是項工程會影響堅尼地城的發展，工程期間亦會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署方代表明白事項的重要性，出席日後的會議，與所有的議員解釋及聆聽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並希望署方代表向土拓署的常設代表，即高級工程師黃志良先生學習，指常設代表由會議開始至今都在席參與會議。她要求署方提供書面解釋為何早前拒絕出席會議，需要梁專員致電土拓署署長後，才願意出席會議。
- (c) 甘乃威議員指不需要署方代表郭皓洋先生出席下次的會議，因為署方代表「問非所答」，要求署方下次派出較高職位的職員出席，指「依咁低級既無用」，指署方代表完全不了解議會的問題。他續指，如署方代表上次有出席會議，是次的會議便會有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他表示既然顧問需要「研究除污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建議合適的環境緩解及監測措施」，為何不出席區議會，了解居民的意見和擔憂。他指剛才就顧問公司及合約的提問，包括合約的金額、顧問公司的名稱、工程需時及完結日期，及顧問公司何時會到議會，署方代表都沒有正面回答，要求署方代表記下上述問題，並「識答就答」。他表示討論是否具有價值應由他決定，而非署方代表決定，指議題放在議程便應討論，議會認為是有討論價值，如署方代表認為討論無價值，應「辭職唔好做」。他要求下次署方派出較高職位的職員出席，以及要求顧問公司出席，要求顧問公司解釋工程詳細內容，甘議員指出他不是專家，他是從居民的角度，在這區居住關心工程如何對他們有甚麼的影響。
- (d) 鄭麗琼議員指區議會有八百萬元撥款於近海濱一帶進行工程，相關土地亦是非常珍貴的海濱資源，指他們有責任妥善監管用地，故詢問除污工程的必要性。她續指，興建圍板的部門應有責任負責清拆工程，而不應由區議會支付費用。她期望民政處能盡快開展海濱工程，為市民提供海濱休憩用地。她表示署方若果如黃健菁議員指，在錯誤的地方抽取樣本，然後提交報告予區議會是失職，希望署方小心採集樣本。

113.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回應，指署方曾在 2000、2003 及 2013 年有進行三次的土地勘測，顧問會再審視過往的土地勘測數據是否適合作參考。他明白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對區內居民的重要性，故在設計除污工程方案時，都會盡量減低對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社區的影響。而有關圍板清拆工程的安排，署方會再與民政處商討。

114.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指如圍板當年是由土拓署興建，土拓署應全額負責清拆及相關的費用，並盡快恢復通道予市民行走。她指費用不應由民政處及區議會負責，區議會的撥款只應用於休憩用地地盤內的工程。她要求秘書清楚記錄，並要求民政處不應與土拓署協議繳付清拆圍板的費用。
- (b) 甘乃威議員建議去信土拓署署長並副本分送發展局局長，指署方代表郭皓洋先生「問非所答」、不尊重議會，需要多次邀請才出席會議，以及不了解市民的關注，所以是不稱職出席會議，要求下次派出高級工程師及顧問公司出席。他續指，在信中表明不希望再作臨時的邀請，以及要求署長書面回答所有是次會議上，已提出但尚未解答的問題。

115. 副主席總結，要求秘書協助草擬信件至土拓署署長及發展局局長，並要求署方安排顧問公司下次出席會議。

第 12 項：關注荷李活道聖公會聖馬太堂幼稚園對出咸水管爆裂事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2/2020 號)

(下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00 分)

116.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主席指曾與水務署職員於荷李活道作實地考察，詢問署方跟進荷李活道竹連里喉管的進度。
- (b) 甘乃威議員表揚水務署的代表，他指雖然未必同意部門的回覆及經常有街道水管爆裂的情況，但署方代表願意尊重議會，留在會議室聆聽議員的意見。他希望助理專員能協助轉達其他部門，指如果要「對著幹」就「放馬過黎」，他會與那些部門「砌到底」。他續指，每一次的會議都是與政府的鬥爭，因需要一個政府部門如土拓署派代表出席會議都很艱難，由於助理專員、行政主任都無法邀請部門出席，指議員就社區有很多問題需要討論。他認為作為民政專員有責任，雖然民政事務專員「一舊飯」、「無賴」一早便離席。另外，他指於早前的實地考察已向部門反映，指荷李活道於過去十年經常挖路，及在大維修時有承建商工程爛尾未能妥善完成工程，至最近在水坑口街及聖馬太堂幼稚園附近經常爆水管，詢問部門過去維修的情況，及是否有部分街道喉管沒有更換。

117.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劉偉良先生回應，指署方正安排於荷李活道進行水喉測漏工作，預計在一星期內會有測試結果，並會向議員報告有關情況。他續指，會議前一天因接獲甘乃威議員指樓梯街有漏水的問題，而署方認為該處的情況較為嚴重，故先安排於該處進行測漏工作，並作出維修。就甘乃威議員提及承辦商未能完成的工程，他指有關工程主要是牽涉新的鹹水幹管鋪設工程，而非更換水管，並因工程未能完成而影響居民表示歉意。他續指，在聖馬太堂幼稚園附近，該處有一條低塑性膠管因老化而爆裂，指處方正檢視這類的喉管，並把該段水管加入明年「公

益為本」的改善工程。另外，他指竹連里滲漏的食水管已大部分更換，並會於來年改善工程一併更換未完成的部分。署方正重新檢視及研究荷李活道的喉管，如有需要會作出跟進。

118. 甘乃威議員引述署方回覆，指「荷李活道、竹連里及鄰近的皇后大道西共有 6 宗食水水管及 13 宗鹹水水管滲漏事故發生」，詢問署方所指的「風險為本」即怎樣處理。他續指，由水坑口街至東邊街一帶都經常爆水喉，詢問署方能否安排較大規模的檢測，並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報告。

119.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回應，指可就荷李活道的跟進情況提供書面回覆。

120. 副主席指甘乃威議員是詢問整個「風險為本」的指引，以及皇后大道西一帶的跟進處理，例如是否因十字路口的交通情況而未能作出維修。

121.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補充，指「風險為本」即考慮水管爆裂的機會，以及爆裂對附近的影響，例如低塑性膠管因喉管性質較容易爆裂，出現事故則會較嚴重；而鍍鋅鐵喉因銹蝕引起的滲漏缺口則會較細，對附近的影響亦相對輕微。另外，如水管的水是供應予醫院及診所，或位處於大馬路，爆裂的影響則會相對大。在「風險為本」的策略下，署方會先更換風險及影響較大的水管，以及情況急速惡化的水喉。

122. 甘乃威議員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報告由荷李活道至鴨巴甸街，皇后大道西由水坑口街至東邊街的情況。

123.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詢問是否指整段的荷李活道及皇后大道西。

124. 葉錦龍議員指石塘咀區內八月已有 4-5 次水管爆裂，他歡迎署方把皇后大道西的尾段都加入研究。

125. 副主席總結，指署方需要完成整段皇后大道西，尤其是經常爆裂的位置的研究。

126.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指，會於下次會議前，盡量完成報告，如未能完成，都會向議員交代進度。

第 13 項：關注太平山街及堅道污水渠淤塞事件 要求定期檢查排污渠及清理渠管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3/2020 號)

(下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21 分)

127.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主席就堅道污水渠淤塞事件，表揚渠務署職員的工作態度，包括工程師/港島西 5 黎建雄先生及工程督察/港島西 5 張鏡光先生等，指疫情需要在家工作期間，負責職員都親自在晚上到場處理有關問題。她指在部門回覆中提及在渠道內發現有建築物料，詢問有否與堅道地盤負責人溝通，以及檢查地盤處理沙石及建築廢料的

情況。她續指，堅道的污水渠淤塞事件，歷時九小時，情況非常惡劣，希望部門檢視有關情況及跟進，以防止渠道再次淤塞，引致有水湧出路面。

- (b) 吳兆康議員詢問部門會如何防範於未然，以及對上一次檢查堅道渠道的日期、渠道的狀況及其建造的承建商名稱。另外，他詢問污水渠是否可以裝設如食水喉管的電子監察儀器。
- (c) 甘乃威議員指堅道為幹道，如有問題，會影響整個半山區，詢問部門會如何防範。他指堅道有兩個地盤，包括堅道 73 號及 66 號，詢問部門會否加密巡視地盤的狀況及其處理沙石的手法。另外，他詢問使用高壓水槍清理渠道會否損壞渠道，及是否需要封閉堅道才能進行渠道維修工作及會否影響附近居民。他續問，部門會如何防範於未然，及要求及早作出預防工作。
- (d) 鄭麗琼議員就美蘭閣對開的堅道污水渠淤塞的情況，詢問在事件地點附近是否有錯駁喉管的情況，因為污水渠內應只有家居及廁所污水，不應含有建築物料。她指由於堅道交通問題，較難安排封路，詢問部門是否有較好的方法去預防污水渠的淤塞。

128.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5 黎建雄先生回應主席提及的情況，指當日上午在收到投訴後渠務署已隨即派員到現場清理渠道。由於有關沙井及地下渠道異常地被大量沙石及硬物淤塞，以致使用一般通渠方法無法完成通渠工作，必須使用高壓水車才能清除這些沙石及硬物，至於跟進並檢查附近地盤處理沙石及建築廢料的情況，由於屬屋宇署的管轄範圍，渠務署已把個案轉交屋宇署作進一步跟進。他續指，署方一直有為渠道進行定期檢查。最近的一次檢查在本年 4 月完成，當時結果顯示渠道的運作正常，並無淤塞問題。根據記錄，該淤塞事件導致有水湧出路面屬首次，而有關污水渠一向運作正常。此外，渠務署亦會考慮在有關地點的公共污水渠加裝電子自動監察儀，從而更有效率地監察渠道的運作情況，並作適時跟進。他補充，在清理渠道時使用高壓水槍不會對渠道造成損壞。在檢查渠道時，署方亦會檢查並審視渠道的結構情況。根據記錄，有關污水渠的結構屬良好。至於渠道修復工程方面，署方會盡量採用無坑挖掘的方法，即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該技術是把一條聚酯纖維或玻璃纖維的內襯軟管從沙井導入原有渠管內，再以熱水、蒸氣或紫外光進行內襯固化後，形成新渠管。一般來說，工程期間只需圍封上游及下游沙井附近的位置，對交通的影響應該不會太大。

129.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如何安排於凌晨時分的緊急街道清潔服務。

130.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如需於十一時後安排清潔服務會相對困難，但她指路政署應有相關的服務可以提供。

13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吳兆康議員認為無論任何時間，部門都有責任安排清洗及消毒街道。他詢問部門巡視地盤情況的進度、監察渠道儀器的安裝日期，以及建造該段污水渠的承建商名稱。
- (b) 鄭麗琼議員感謝食環署同事當晚妥善清理街道。

132. 渠務署黎建雄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地盤屬於私人地盤，巡視地盤是否有違規行為屬屋宇署的管轄範圍。至於安裝監察渠道儀器方面，署方會詳細考慮，落實後會把時間表告知議員。最後，就負責建造有關渠道的承建商名稱，署方會於會後提供給吳兆康議員。

(會後補註：渠務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將承建商名稱經電郵提供給議員及秘書處。)

13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伍凱欣議員提出及鄭麗琼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定期檢查排污渠及清理渠管，以避免污水湧出影響居民及環境衛生。」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4 項：關注區內回收店長期非法霸佔路面及其他營運相關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4/2020 號)

(下午 8 時 21 分至 8 時 36 分)

134.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警務處出席會議，但警務處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故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135.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指強力回收店霸佔街道的情況愈來愈嚴重，由霸佔其鋪位的行人路擴展至對面的行人路及加多近街數個車位。她明白回收業需要大量的地方，故詢問環保署會如何向市區回收業提供支援，包括用地方面。環保署只作簡單回應指派了金錢資助業界。並詢問環保署有甚麼行動來支援市區回收店。另外她對警務處及食環署的檢控數字表示驚訝，因強力回收店幾乎每天都大量霸佔路面空間，而警務處接到了十單投訴，但只曾作出一單檢控。她指食環職員經常在科士街巡視，及警務處最近亦有科士街處理違泊的問題，但兩個部門卻沒有向佔用路面的回收店作出檢控，她表

示不能理解及詢問部門原因。

- (b) 甘乃威議員指「黑警」經常缺席會議，是「白逗人工」，指很多時都需要由警方執法，但卻未見警方行動。另外，他指全中西區都有黃健菁議員提及的相近問題，指在提倡環保下，回收業是需要的，但政府卻不為回收業提供地方，要回收業「自生自滅」，並指香港地貴、鋪租貴及人工貴，令環保回收業難以生存。他續指，環保回收業需要近社區，但鋪租就會相對昂貴，故不會額外租用位置放置廢紙及廢鐵，而是佔用路面空間，令居民困擾。他建議政府成立發牌制度，及尋找合適地方，包括：垃圾站及天橋底，以供回收業使用，否則每日檢控回收店都無法徹底解決問題。
- (c) 梁晃維議員對警務處缺席會議表示失望，因強力回收店放置鐵籠車於行車路上，如鐵籠車不幸滑出車路，便有機會構成意外，故不能理解為何警務處缺席是次的會議。他期望環保署能採取主動的方式，協助回收業界，令市民可以採取環保的生活方式，並指中西區一直都沒有「綠在區區」的計劃。

13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回應，指政府的回收基金，有提供資金予環保業界購買相關器材，亦包括重置租金計劃，提供一半的租金資助以協助回收店尋找更合適的營運位置，例如工廠大廈，從而減少相關運作對居民的滋擾。他續指，署方曾巡查強力回收店及文記回收店，由於該店主要收集金屬及紙張，運作時未有產生明顯臭味，因此在這方面暫未發現違規的情況。雖然如此，署方職員仍勸喻回收店把物件收回店內，避免佔用公眾空間。

137.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回收店佔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需視乎店鋪有沒有影響環境衛生、阻礙清掃工作及非法販賣的行為。如有阻礙署方清掃服務情況，署方會發出通知書並要求店鋪於限期前清理有關物品，否則會被票控。她續指，民政處有負責協調跨部門的行動，於 2016 至 2019 年，署方共參與 21 次聯合行動，以保持地方的清潔。

138. 副主席總結，指部門需要考慮是否為回收業設立發牌制度，以及會否為回收業提供資助或安排於更佳的位置，例如：天橋底及垃圾站內。

139. 黃健菁議員補充，指能否把強力回收店及文記回收店的位置加入常設事項的店鋪巡查黑點內

140.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店鋪巡查黑點主要是巡查售賣貨品的店鋪，性質略為不同。

141. 黃健菁議員追問，是否店鋪性質不同便無法加入列表，是否一定要有「銷售」元素。

142.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常設事項主要針對阻街售賣的情況，而署方亦有為兩間回收店的位置作定期清掃。

143. 副主席建議，先觀察一段時間，如問題持續，將把兩間回收店加入常設事項的列表作跟進。

144.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可以接受副主席的建議。她重申，由於佔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所以署方主要是保持地方清潔為主，處理手法有別於常設事項中的具售賣性質的店鋪。

第 15 項：關注區內食肆油煙及氣味排放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5/2020 號)

(下午 8 時 36 分至 9 時 00 分)

145.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梁晃維議員指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區內食肆油煙氣味排放問題嚴重，而環保署跟進後，卻指該處沒有超標，故他希望了解環保署量度氣味的準則。他續指，根據環保署提交的回覆，指會以「排放的時間、持續時間及頻密度、氣味是否難聞及是否導致眼、鼻、皮膚或其他感官的不適等因素」，以決定有關排放有否構成滋擾。他指上述的條件都是較主觀的，詢問環保署是否有較客觀的標準去量度氣味及判斷會否構成滋擾。另外，他詢問食環署回覆提及的食肆油煙準則，即「排出戶外離地面最少 2.5 米高及不會造成滋擾」中「不會造成滋擾」的定義及準則是怎樣。
- (b) 張啟昕議員指曾接獲市民投訴，指正街八達大廈地下快餐店的抽風系統有問題，當其排放氣體時，對面的商鋪就尤如在「焗桑拿」，非常熱焗。另外，她亦曾轉介另一個案予部門，指一餐廳的氣味排放位置對準行人路，造成氣味問題。她要求部門報告上述兩個情況跟進結果，及詢問部門的分工安排和判斷違規的準則。
- (c) 黃健菁議員詢問如接獲油煙投訴，環保署專業評估會在現場甚麼位置去量度油煙。另外，她詢問環保署量度油煙是否有客觀的標準。她指曾接獲先施大廈居民的投訴，指食肆的抽風位不是向街道方向，是向內向上，令大量油煙湧入住戶單位。她續指，如署方未能到住宅內量度，將不能發現該處食肆的油煙問題。
- (d) 彭家浩議員詢問部門是否有定期巡查列點地點，及巡查的頻密程度。他指山市街十二味餐廳的油煙問題一直影響居民，建議部門除午市外，都可以在晚市時間多加巡查，並指由於疫情關係，七月至九月的問題相對輕微，但希望疫情紓緩後，部門都可多加巡查。另外，他不認同環保署指卑路乍街同興樓至山市街後巷一帶，「並無發現有關食肆排放可見油煙或刺鼻氣味」。他指該後巷位置的油煙問題非常嚴重，令部門樓上住戶都不敢打開窗戶，建議部門再作一次檢測。他希望部門下次能為每個位置提交個別巡查次數，而非總

合的次數。

14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回應，指署方在收到討論文件後，均有到每個地點進行巡查。他指過去一年，署方共收到 75 宗有關中西區食肆油煙氣味的投訴，發出了 4 張空氣污染消滅通知，並有 3 宗成功檢控個案。在評估標準上，署方與國際間所採用方法及標準相若，主要依據兩位執法人員在現場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他表示，署方會聯絡投訴人，如投訴人為樓上住戶，署方亦會派職員到其單位內進行評估。另外，就排氣口面向民居的情況，署方會在受影響的民居位置評估情況，亦會勸喻餐廳改善有關情況，例如要求檢查其油煙設備運作是否正常等。在巡查次數方面，署方一般會因應投訴進行巡查，跟進個別餐廳的情況及聯絡投訴人，在投訴人認為最受滋擾的時候作出評估。他指署方一直有跟進十二味的情況，並曾向食肆發出法定通知及提出檢控，而該食肆的油煙問題在安裝靜電除塵及紫外光設備後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跟進相關的油煙氣味情況。

147.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食肆發牌條件中包含「排出戶外離地面最少 2.5 米高及不會造成滋擾」，當中「不會造成滋擾」是指食肆的油煙排放必須設於戶外，並詢問張啟昕議員能否就剛才提及的情況，提供明確的位置予署方作跟進。

148. 張啟昕議員指位置可在會後提供予食環署。

149.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指部門以「鼻」作為量度的工具是不客觀的，因每個人對氣味的敏感程度都不一樣。他指國際間應有不同儀器可測量油煙及懸浮微粒，以相對客觀及數據化的方式量度，他詢問署方是否會考慮轉換檢測的方法。另外，他指石塘咀區內都有一間十二味，其抽油煙機非常破損，油煙更會滴到樓下大廈的出入口，早前在食環署協調後，該食肆才把其抽油煙機更換。他續指，會出現上述問題是因為香港沒有科學化的準則要求食肆遵守。除十二味外，他指火井火鍋海鮮飯店的位置都有油煙問題，希望部門多加注意。
- (b) 梁晃維議員同意葉錦龍議員指應以更科學及準確的方法去量度氣味，以取代安排職員用鼻聞的方法。他指有居民反映每次路過科士街一帶的酒吧餐廳後，都感到身上有油煙味，但部門職員巡視後卻指沒有問題，可見量度並不客觀，希望部門可以考慮訂立標準。另外，他詢問食環署如排煙口對著行人路，而行人路又相對狹窄，又是否符合「不會造成滋擾」的標準。
- (c) 黃健菁議員補充先施大廈的情況，指居民投訴食肆的排煙口位於天井位置，並影響附近居民，她詢問排煙口位於天井是否符合食環署的指引。另外，她指出當排煙口不是向街，環保署到場聞會變得不準確。所以想問下環保署有否曾到先施大廈的天井位置作檢測。

150.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就個別個案的情況，於不同位置，包括行人路、民居等進行評估。他指如接獲先施大廈居民投訴，可安排到投訴人的單位進行評估，以判斷餐廳的氣味是否構成空氣污染滋擾。另外，署方會再跟進葉錦龍議員提及的十二味及火井位置。他重申，署方會聯絡投訴人，安排在投訴人認為最受滋擾的時間作出巡查，及對違規店鋪採取執法行動。

151.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無論排氣口在天井位置或行人路上，都需要個別處理，但排放空氣的出口須在離地 2.5 米高及戶外的地方，不得造成滋擾。另外，署方如發現食肆的抽油煙罩有油煙、不潔淨等，都會即刻警告食肆持牌人或負責人，要求他們改善，否則會作出票控。

15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及彭家浩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部門加強抽查中西區內食肆排放油煙黑點，並適時檢討食肆油煙排放標準，以改善區內環境。」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6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歲晚清潔大行動 2021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0/2020 號)

(下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04 分)

153. 主席表示文件由環工會提交，以申請區議會撥款 110,000 元舉辦活動，暫定於明年 2 月份在區內 5 個地點派發清潔用品套裝予市民，包括：漂白水、洗潔精及百潔布等。

154.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會邀請政府委任選舉落敗者的分區委員會派發這些清潔用品給予區內市民。

155. 主席指活動預計只有區議員會協助分發，而詳細派發安排需視乎當時的疫情情況。

156. 鄭麗琼議員詢問有文件上提及「現時預留作『防蚊及歲晚清潔活動』的活動預算只剩 70,000 元，不足以應付是次建議的活動規模，若委員同意是次活動建議，需要調撥差額 40,000 元至本活動預算中」，是否指現時活動預算不足以應付開支。

157. 主席指本年度用作「防蚊及歲晚清潔活動」的預算合共只有 100,000 元，當中 30,000 元已用作「防蚊工作齊心做 2020」，而如下的 70,000 元不足以舉辦與過去規模相若的清潔包派發，故需要增撥 40,000 元。

158. 鄭麗琼議員考慮本年度的財政後，認為可在財委會通過增撥 40,000 元至是項活動。

159. 主席補充，指如委員在是次會議通過撥款後，活動將會在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投票通過。

160.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反對，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17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21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6/2020 號)**

(下午 9 時 04 分至 9 時 06 分)

16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高保麟先生簡介文件，指活動目的是推廣綠色及保護環境的意識，並會聘請低工作動機的青少年作為臨時員工，為他們提供工作體驗及實習機會。

162.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反對，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18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西區起動一線先鋒招募日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7/2020 號)**

(下午 9 時 06 分至 9 時 08 分)

163. 堅城起動項目統籌麥麗心女士簡介文件，指活動會以嘉年華形式於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進行，設有環保工作坊及攤位遊戲，並計劃招聘「社區綠先鋒」，及在場收集參加者對環保生活的意見。

164.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反對，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19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行人路欄杆綠化美化計劃 2020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8/2020 號)**

(下午 9 時 08 分至 9 時 11 分)

165.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陳建新先生簡介文件，指計劃在區內的部分行人路欄杆掛上小盆栽，以美化及綠化區內的環境，而有關計劃去年亦已試行。

166. 甘乃威議員詢問去年試行的效果，他指他去年並沒有看過相關的小盆栽，並擔心會有市民會亂拋垃圾至小盆栽內。他詢問中心會如何確保放置小盆栽位置的清潔。

167.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陳建新先生回應，指去年的效果是理想的。他續指，中心會安排義工每天前往盆栽位置查看及澆水，他

相信只要盆栽美觀，應不會有市民拋棄垃圾及煙頭在內。

168.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反對，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20 項：跟進「西營盤區內店舖阻街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3/2020 號)

(下午 9 時 11 分)

169.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 21 項：跟進中西區的清潔安排及人手編制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4/2020 號)

(下午 9 時 11 分)

170.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 22 項：其他事項

(下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17 分)

171. 主席就實地視察薄扶林道樹木倒塌現場的安排，請康文署代表報告最新情況。

172.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妙玲女士報告，指署方可最早安排於翌日下午 3 時，與議員到薄扶林道作實地視察。

173. 主席建議有興趣出席的委員舉手示意，並詢問委員對視察時間有沒有意見。主席表示鄭麗琼議員需要下午 4 時後才可以出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把視察時間定於下午 4 時。

174. 經舉手示意後，主席指任嘉兒議員、何致宏議員、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及她本人都有意出席翌日的實地視察，請各委員自行至薄扶林道 84 號集合。

175.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確定，樹隊同事會於翌日下午 4 點與委員集合。

176. 葉錦龍議員請署方於實地視察時向委員講解樹木倒塌的情況，以及是否涉及真菌感染。

177.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指，會向負責同事反映議員的關注。

178. 鄭麗琼議員指市民對樹木倒塌都有不同的看法及不清楚的地方，希望實地視察後，署方可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他們向市民清楚講解。

179. 主席請有興趣的委員明天出席實地視察。

180. 主席指上次的會議後，已就「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及「關注西營盤一帶酒牌處所擾民問題」的討論，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她續指，已取得申訴專員公署的回覆，但由於信件屬私人信件，故不會公開整份信件的内容。

181. 甘乃威議員建議不應公開信件的内容，認為可以電郵副本予委員，如委員認為需要再作討論，便在會後處理。

182. 主席指申訴專員公署是希望委員會自行處理有關問題。她續指，由於信件在會議前才收到，會要求秘書處協助電郵副本予各委員。她提醒委員不要公開有關信件。

183. 甘乃威議員反映是次會議的議程太長，認為已有五個常設事項，如非緊急的文件應在下次會議才討論，例如冷氣機滴水，並應減少委員可加入討論的文件數量，以免每次會議都在九時後才完結。

184. 任嘉兒議員指撥款申請每次只是討論很短的時間，卻要求外來嘉賓待至頗晚的時間，建議日後可安排較早討論撥款申請。

185. 主席同意日後可安排較早討論撥款申請。

第 23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9 時 18 分)

186. 第六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187. 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 9 時 18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通過

主席: 伍凱欣議員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